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，持公司股份 110,430,832 股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.16%）的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,616,373 股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%）。

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何清华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何清华	集中竞价	3月8日-6月7日	6.19-6.75	2,899,153	0.266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何清华	合计持有股份	110,430,832	10.16	107,531,679	9.89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10,430,832	10.16	107,531,679	9.8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何清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清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继续关注何清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何清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